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316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終身學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評估報告

法制局 趙俊祥 李郁強 撰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終身學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 要.....	3
壹、背景說明.....	4
貳、國際發展及外國相關法制.....	5
一、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及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5
(一)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5
(二)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7
二、外國相關法制.....	8
(一) 英國.....	8
(二) 瑞典.....	10
(三) 芬蘭.....	12
參、問題研析與條文評估.....	13
一、終身學習機構種類之探討（草案第 4 條）	13
(一) 現行之文化機構應盡量定明，以符法律明確性原則	13
(二) 增訂樂齡學習機構為終身學習機構，政府機關（構）法制體例 應一致.....	14
二、行政法人終身學習機構之法制規範應予完備（草案第 8 條）	16
三、終身學習專業人員之類別與等級宜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目的事業之需要定之（草案第 15 條）	18
四、應確保弱勢族群終身學習資源，優先提供其終身學習機會（草案 第 20 條）	20
五、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草案第 20 條）	24
肆、結論.....	24
伍、條文對照表.....	27

參考文獻.....	40
附錄 1：「終身學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 及參採情形.....	41
附錄 2：教育部「終身學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檢視表.....	50
附錄 3：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65

摘 要

為配合《地方制度法》、《圖書館法》以及《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並因應終身學習實務上推動之需求，使法律規定更臻完備，行政院爰擬具《終身學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2018 年 1 月 2 日以院臺教字第 1060201687 號院函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本報告對於本次修法涉及之相關問題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後，提出修正建議，以供委員審查法案之參考。

終身學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終身學習法》於 2002 年 6 月 26 日制定公布，並於 2014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全文。為因應終身學習實務上推動之需求，期使法律規定更臻完備，爰擬具《終身學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增列社區大學為終身學習機構。（修正條文第 4 條）

二、 配合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2 規定，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依其組織法規設立；另增訂社會教育機構、文化機構為博物館者，應依博物館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 8 條）

三、 配合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之制定，修正明定社區大學之相關規範，另以法律定之。（修正條文第 10 條）

四、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目的事業之需要，訂定各類終身學習專業人員認證及相關事項之辦法，並得建置專業人員人力資料庫，提供該類終身學習機構作為遴聘人員之參考。（修正條文第 15 條）

五、 各級政府應積極推動政府機關（構）建立員工學習制度。（修正條文第 18 條）

六、 為避免以弱勢形容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與外籍配偶，刪除現行「弱勢族群」之文字，並修正為「不同族群、文化、經濟條件及身心狀況對象」。（修正條文第 7 條及第 20 條）

行政院並於 2018 年 1 月 2 日以院臺教字第 1060201687 號院函請

本院審議，經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本報告對於本次修法涉及之相關問題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後，提出修正建議，以供委員審查法案之參考。

貳、國際發展及外國相關法制

一、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及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一）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可謂當前影響終身學習發展最鉅且貢獻最大的國際組織。該組織創立於 1946 年，專責教育、科學與文化在全球社會的交流合作與發展，推動終身學習亦為其任務之一。該組織的國際教育發展委員會（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the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於 1972 年提出《學會生存發展：教育的今日與明日世界（Learning to be: The world of education today and tomorrow）》報告書，俗稱為《法爾報告書》¹。法爾報告書特別強調終身教育（lifelong education）與學習社會（learning society）這兩種理念。

1976 年 UNESCO 發表了《成人教育發展建議(Recommendation on the Development of Adult Education)》，在這份文件中共提出了 67 項發展成人教育的建議，主要係基於終身教育與終身學習的觀點，將成人教育視為其整體結構中的一部份，之後這些建議受到了國際社會的重視，時至今日，各項建議對於各國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的發展，仍具

¹ Faure, E. et al. (1972), Learning to be: The world of education today and tomorrow, UNESCO,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00/000018/001801e.pdf>（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1 月 31 日）

影響力。

UNESCO 於 1985 年第 4 次國際成人教育會議提出《學習權宣言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 to Learn)》，將學習權視為人類未來發展的必要條件與解決人類問題的要素。同時對於教育發展願景，指出以「正義、品質及為所有人的終身教育」為目標 (Goal 4, which aims to ensure inclusive and equitable quality education and to promote lifelong learning opportunities for all.)²。

面對 21 世紀的來臨，UNESCO 的 21 世紀國際教育委員會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Education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為探討並規劃人類未來的教育走向，特於 1996 年以《學習：內在的寶藏 (Learning: The Treasure Within)》為題發表報告書，俗稱為《狄洛爾報告書》³。21 世紀國際教育委員會強調，當世界漸漸的成為全球社區 (global community)，終身學習是社會的核心，更將是 21 世紀的一項關鍵。狄洛爾報告書發表後，在國際間引起了甚大的迴響，足稱為繼法爾報告書後，影響各國教育發展與革新最鉅的一份重要文件。

2000 年 9 月 6 至 8 日，在德國漢諾威 (Hannover) 的世界博覽會 (EXPO) 中以「建立學習社會：知識、資訊與人力發展 (Building Learning Society: Knowledge, Information and Human Development)」為題進行全球對話(global dialogue)，開啟了國際成人學習週的序幕，這是人類史上的第一個國際性的成人學習週。成人學習週的積極推動，正是一種成人學習運動，一種甚具時代意義的新社會運動⁴。

2009 年 UNESCO 發表《成人學習與教育的全球報告書 (Global Report on Adult Learning and Education)》，強調終身學習的品質對於學

² UNESCO, Lifelong learning from 21 a social justice perspective, June 2017,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5/002500/250027e.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1 月 31 日)

³ Delors, J. et al. (1996), Learning: The Treasure Within, UNESCO,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0/001095/109590eo.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1 月 31 日)

⁴ 吳明烈，〈終身學習的國際發展脈絡與趨勢〉，《成人教育》，62 期，2001 年 7 月，頁 33。

習社會的發展具有關鍵影響。終身學習政策與方案必須從兒童教育到高等教育階段有所整合，並且涵蓋正規教育、非正規教育以及非正式教育。終身學習必須與學習者的生活脈絡產生關連並且帶來希望。UNESCO 進一步指出，促進終身學習品質涉及到成效監控以及品質保證，而終身學習專業人員則是確保學習品質的關鍵，終身學習專業人員必須經過專業培訓的機制以提升專業能力。成人教師必須充分了解學習者的生活情境脈絡及其所代表的意義⁵。

（二）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是以經濟、社會及人力資本為主軸的國家組織，於 1968 年設立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Centre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CERI），專門負責教育的合作交流與研究發展工作。OECD 自 1970 年代起系列探討有關終身學習之議題，倡議全民終身學習理念，強調學習市場的供需與機會的締造，強調對成人教育的需求與策略，不但對會員國實施終身學習的成果具有評鑑與回饋的標竿作用，也對全球社會的發展，發揮引領的作用。近年來更將終身學習視為該組織的一項重要功能，可說是除 UNESCO 外，對於全球終身學習的發展，最具影響力的一個重要國際組織⁶。

OECD 曾提出許多終身教育政策文件及內涵，例如：（一）1973 年「回流教育：終身學習的策略（Recurrent Education: A Strategy For Lifelong Learning）」強調教育機會的均等，並主張回流教育必須成為一種長期的計畫策略，以培養個人成為一位成功的終身學習者。（二）1996 年「全民終身學習（Lifelong Learning for All）」報告書，主張終身學習的目標在於促進個人發展、社會融合與經濟成長。終身學習必須為所

⁵ 楊國賜主編，《各國終身教育政策評析》，臺北市：師大書苑，2015 年 2 月，頁 25。

⁶ 楊國賜主編，前揭註 5，頁 33。

有人提供，每個人應具有平等的終身學習機會。終身學習需與生活及工作結合，為了全民終身學習理想之實現，進而建立學習社會，各國政府必須投入充分的資源與教育經費，各政策部門間也應密切配合。

(三) 2007 年「資歷認證系統：通往終身學習的橋樑 (Qualification Systems: Bridges to Lifelong Learning)」主張在國家資歷認證系統與終身學習之間的連結。(四) 2010 年「認可非正規與非正式學習—成果、政策與實踐 (Recognising non-formal and informal learning: Outcomes policies and practices)」，CERI 結合各國數十位學者專家，分析包括 OECD 20 餘國的非正規與非正式學習認證制度，各國的發展趨勢都是先從簡單的認證開始，逐漸發展成較複雜的整合系統，目前為止只有少數國家達到最後階段⁷。

OECD 國家在終身教育政策上，具有下列共同發展趨勢：(一) 確立終身學習法制：把推展終身學習視為政府的職責，納入經濟、社會和教育政策相關的規劃。終身學習體系的建構有賴法律法規的強制與規範，方能有效推動。透過立法確立終身學習的目標和策略，制定具領導及綱領作用的政策白皮書和法規。(二) 提供多元學習形式。(三) 發展國家資歷架構。(四) 運用資訊與數位技術。(五) 結合公私部門合作推動⁸。

二、外國相關法制

(一) 英國

英國由於受到歷史發展及地方自主分權的影響，各地區教育與學制並不完全相同，且已進入相當高齡化的社會結構，16 歲後的教育（即擴充教育）在英國發展的相當快速與多元，學生在接受擴充教育時，

⁷ 楊國賜主編，前揭註 5，頁 37-42。

⁸ 楊國賜主編，前揭註 5，頁 45-46。

亦可選擇不同的學習途徑，這對英國發展終身教育貢獻極大，也使得英國終身教育的發展一直走在世界的前端⁹。

有關終身學習的法令有 1944 年《教育法（Education Act 1944）》，該法指出英格蘭與威爾斯的大學是辦理成人教育的負責單位。1985 年《擴充教育法（Further Education Act 1985）》明定透過擴充教育機構（包括高等教育或擴充教育）提供商品和服務，包括提供更高的教育訓練、專業知識，以及因學習所需的教育活動，包括提供教育和職業訓練。英國自允許多元技術學院等其他高等教育機構改組為大學後，其著名的高等教育雙軌制遂走入歷史，並建立統一的高等教育體制，1992 年《擴充與高等教育法（Further and Higher education Act 1992）》確立多元技術學院與大學同等地位，也有利於傳統大學接受更多的青年進入高等教育。2000 年《學習及技能法（Learning and Skills Act 2000）》重點包括設立學習及技能委員會，規範並推動 16 歲至 19 歲青年及 19 歲以上成人的教育與訓練、鼓勵教育與訓練、提供財政資源、確保教育品質、促進教育與訓練及雇用的連結。《學習及技能法》以義務教育後的青年及成人為主要對象，同時重視教育、訓練及職場之間的連結，賦予成人繼續教育的職業與市場經濟功能取向，也彰顯成人繼續教育是終身教育的主幹。2011 年《教育法（Education Act 2011）》賦予高校更高的自主權，擴充教育（Further Education）學院除了政府資助外，在不經政府許可下，可自行向外籌措財源，且擁有更高度的自我管理權，尤其經審查後被評為「優質」的機構，將可不用再接受一般的審查¹⁰。

英國的終身教育倡導全民都能夠終身享受教育，全民性特點是英國終身教育的本質特徵。在全民性的終身教育中，透過各項方案政策和多樣性學習方式的選擇、多元性的貸款資助方案等，強化全民終身

⁹ 楊國賜主編，前揭註 5，頁 145。

¹⁰ 楊國賜主編，前揭註 5，頁 152-153。

學習的可近性。此外，更強調教育機會平等的核心理念，從終身教育的法制顯示，英國相當重視社會立法的作用，強化終身教育推展的效益，透過相關教育法案或法規，來確保各級政府部門對於教育弱勢者（如未受完全義務教育的成人、學習障礙者、經濟弱勢者等）有提供教育的義務¹¹。

（二）瑞典

瑞典、丹麥、芬蘭是歐盟會員國中成人參與終身學習居領先的國家，2016 年 25 歲至 64 歲人口中參與教育與訓練百分比，分別為 36.7%、32.7%、30.3%¹²。和 OECD 其他成員國相比，瑞典整體有著較高的教育水準但較晚開始高等教育。瑞典得到大學文憑或學位的平均年齡多落在 25 至 64 歲之間，比其他國家高齡許多¹³。

瑞典的教育主要由國家、18 個郡級委員會、290 個市級教育機構與一般私人教育機構提供。除了博雅成人教育之外，成人教育的目標與相關規定都由國家制定，成人教育經費主要由國家提供。相關規定主要規範於《教育法（Education Act）》，依據該法，國家將提供教育給所有成人，包括一般成人、身障者以及移民者的成人教育。《教育法》第 1 章第 9 條揭示瑞典成人教育的理念與宗旨為：「國家成人教育應該給予成人受教的機會，並符合個體學習的需求，以及促進成人的有效學習。成人教育將給予機會強化成人職涯的發展，文化及政治的生活。國家成人教育系統的活動也要依據國家的民主價值，教育系統應該強調尊重個體的內在價值，以及尊重我們生活的環境。教育系統中的每個人都應該致力於促進性別的平等，對抗各種形式的歧視，包括霸凌

¹¹ 楊國賜主編，前揭註 5，頁 167。

¹² 王如哲，〈析論國際成人學習週之推展：以英國為例〉，《教育研究月刊》，283 期，2017 年 11 月，頁 66。

¹³ 楊潔欣，〈當代瑞典高等教育制度及其終身教育機構之體現〉，《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11 卷 3 期，2015 年 9 月，頁 99。

行為與種族主義的行為。¹⁴」

1967 年頒布《成人教育法案 (Law of adult education)》，以平等與正義為訴求，將成人教育列為國家教育政策的重心，陸續成立 30 所中學階段的市立成人學校 (municipal adult schools)，賦予地方政府推動成人教育的義務與責任¹⁵。2001 年通過《政府成人教育法案 (Government Bill on Adult Education)》，規定中央與地方政府應該根據個體的需求提供充足的成人教育經費補助。現代科技的使用也有助於促進成人教育的學習，以及知識的傳播。政府積極的協助不同的成人團體進行學習（例如：一般成人、失業工人、身障者、移民者），並發展不同類型的成人教學方法¹⁶。立法規範大學錄取名額至少一成需給非傳統學生。其傳統學生的定義通常係指高中畢業後 3 年內進入大學的族群；非傳統學生的特色則表現在各種分歧的背景上：他們可能是移民、或因文化性別或社經地位關係，以前沒有機會接觸高等教育的族群、家中首位大學生、可能是在職或轉業中的人、退休人員或終身學習者等等。以少數作為非傳統學生概念的基準下，熟齡人士、藍領工作者、非全時學生、沒有瑞典原生背景的移民、以民眾高等學校學歷入學者、回歸生（非以復學生定義）、已當父母的學生、學習障礙學生都算是瑞典定義下的非傳統學生。多元入學管道與學援機制擴大了大學生的歧異性，也讓瑞典高等教育從菁英教育變成大眾教育，並且負擔終身教育的重要功能¹⁷。

瑞典沒有因種族、性別、社會地位、經濟狀態、地域、宗教或語言所產生的對立、矛盾或歧視。瑞典雖由中央政府制定整體的教育目標，但由強大的地方自治力量澈底落實教育平等的理念。為了彌補教

¹⁴ 楊國賜主編，前揭註 5，頁 295-296。

¹⁵ 蔡培村、武文瑛，〈瑞典回流教育之經驗與啟示〉，《教育資料集刊》，40 輯，2008 年 12 月，頁 207。

¹⁶ 楊國賜主編，前揭註 5，頁 296。

¹⁷ 楊潔欣，前揭註 13，頁 99-100。

育不利者的缺陷，重新討論資源的公平使用，進行財富的重新分配，制定積極的勞動市場政策，因此，教育政策的重點是嘗試化解成人教育招生的偏見、提升教育機會的質與量，以及設立激勵的策略等，以促進回流教育的發展。政府為教育不利者、少數民族、殘障者、移民、偏遠地區居民、婦女，甚或是失業者及心智障礙者等，設置特殊的教育課程或是專屬學校，幫助這些人恢復自信心和學習的快樂，使學習不分國界、性別、種族、背景，成為全民終生的志業¹⁸。

（三）芬蘭

學習的喜樂（joy of learning）是芬蘭國家終身學習政策的主軸。芬蘭民眾與成人教育運動是基於終身學習與落實公民權的理想，以《成人通識教育法案（Liberal Adult Education Act）》為執行依歸。非正式和終身教育核心功能是為了強化公民社會、促進平等參與；所有非正式的成人教育形式都源自於社會及民眾對教育的需求¹⁹。

芬蘭終身教育重點在回應移民、失業及資深公民的進修需要，因此，終身教育機構被要求配合政策，並將以下幾個面向優先考慮實施的訓練項目：1.對於移民者之語言、文化教育和促進融合的研習。2.強化公民技能和公民社會技能的研習。3.資訊社會的技能。4.促進健康的研習。5.由空中大學提供的教育研習。這些優先執行的主題在終身教育機構中占了課堂總時數的 10%。另自 2007 年起，芬蘭教育文化部針對特殊族群的學生，如移民、失業者、受雇者或領養老年津貼者和資深公民、需要接受特殊教育者及尚未完成後義務訓練（post-compulsory training）者提供研習保證方案（study voucher scheme），給予較低學費或全額免費²⁰。

¹⁸ 蔡培村、武文瑛，前揭註 15，頁 217。

¹⁹ 楊國賜主編，前揭註 5，頁 222。

²⁰ 楊國賜主編，前揭註 5，頁 223-224。

叁、問題研析與條文評估

一、終身學習機構種類之探討（草案第4條）

（一）現行之文化機構應盡量定明，以符法律明確性原則

按國家行為可預期性，屬法治國原理重要內涵。基於法安定性原則，乃要求國家權力之行使，尤其是公布法規範時應力求明確²¹。法律明確性係指立法者制定法律時，規範對象、規範行為及法律效果應該明顯，亦即構成要件應使受規範能預見。

草案第 4 條定義終身學習機構之種類，包括 1.社會教育機構、2.文化機構，3.學校、機關、社區大學與前兩款以外提供人民多元學習之非營利機構及團體。其中文化機構包括：（1）文化類博物館或展覽場館。（2）文化中心、藝術中心或表演場館。（3）生活美學館。（4）其他具文化功能之機構。

然而，現有之文化機構，除了文化類博物館或展覽場館、文化中心、藝術中心或表演場館、生活美學館外，還有美術館、文學館、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戲劇院、音樂廳及歌劇院等。雖然「美術館、文學館、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可歸類於「展覽場館」或「其他具文化功能之機構」，「戲劇院、音樂廳、歌劇院」可歸類於「表演場館」或「其他具文化功能之機構」。不過「展覽場館」、「表演場館」、「其他具文化功能之機構」皆屬於概括規定。本條對終身學習機構之種類既採取明確例示規範方式，為免掛一漏萬，已知之機構仍應盡量明白列出，以符合明確性原則。爰建議草案第 4 條第 2 款第 1 目修正為「文化類博物館、美術館、文學館、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或展覽場館。」第 2 目修

²¹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編，《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5 版），臺北市：行政院秘書處，2011 年 11 月，頁 404。

正為「文化中心、藝術中心、戲劇院、音樂廳、歌劇院或表演場館。」

（二）增訂樂齡學習機構為終身學習機構，政府機關（構）法制體例應一致

現行《終身學習法》第 3 條於 2014 年修法時增訂樂齡學習之定義為「終身學習機構所提供五十五歲以上人民從事之學習活動。」關於樂齡學習規範於第 14 條：「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樂齡學習推動計畫，編列預算，並鼓勵終身學習機構辦理樂齡學習活動（第 1 項）。終身學習機構辦理前項樂齡學習活動，各級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其補助之對象、條件、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樂齡學習活動，績效優良，且具發展特色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獎勵；其獎勵之對象、條件、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 項）。」教育部依據《終身學習法》第 14 條第 2 項、第 3 項，於 2015 年訂定《樂齡學習活動補助與訪視輔導及獎勵辦法》。

《樂齡學習活動補助與訪視輔導及獎勵辦法》第 3 條列出得申請補助之終身學習機構有：1.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立之樂齡學習中心。2.開設樂齡學習相關課程之大學。3.各級主管機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學校、機關、非營利機構及團體。實務上，教育部於 2008 年起建構「樂齡學習中心」與開辦「樂齡大學」，鼓勵活到老、學到老的終身學習精神，並成立「樂齡學習輔導團」，建構完善的在地高齡學習體系。根據高齡者學習特性，研發創新多元的學習方式，提供高齡者適性的學習活動，並培訓高齡專業團隊。2009 年訂定《教育部補助設置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實施要點》²²，截至 2017 年，在全國各

²² 2010 年 9 月修正名為《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設置樂齡學習中心實施要點》，2017 年 9 月廢止，修正為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業務實

鄉鎮設置之樂齡學習中心、補助大學校院辦理 106 學年度樂齡大學，已分別達到 362 及 106 個²³。

草案第 4 條第 1 款「(七)其他具社會教育功能之機構」是前 6 目例示規定外之概括規定，第 2 款「(四)其他具文化功能之機構」是前 3 目例示規定外之概括規定。第 3 款：「學校、機關、社區大學與前二款以外提供人民多元學習之非營利機構及團體。」為前 2 款以外（不屬於社會教育機構亦不屬於文化機構）的概括規定。其中「學校、機關、社區大學」又為例示規定，而「與前二款以外提供人民多元學習之非營利機構及團體」又為概括規定。概括規定是對例示規定而言，法律上相同性質之事有多種，無一一併舉之必要，舉一、二為例，而以「其他」概括其餘者；舉一、二為例部分，稱「例示」規定，以「其他」概括部分，稱「概括」規定。「例示」規定之後所為之「概括」規定，其性質不得與「例示」規定有異（須相同、相類）。又一、既用「列舉」方式，就不應並用「概括」規定。二、無「例示」規定在前，若逕用「概括」規定，亦屬違誤²⁴。

「社區大學」設置在學校，原似無須增訂，但說明謂以「配合修正條文第 10 條明定社區大學之設立及發展另以法律定之，原增列明定社區大學為終身學習機構，俾利明確。」同理，「樂齡大學」及「樂齡學習中心」既然已經在相關法規命令《樂齡學習活動補助與訪視輔導及獎勵辦法》及《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業務實施要點》明定，爰本次修法似可於增訂「社區大學」體例之同時，增訂「樂齡大學」及「樂齡學習中心」為終身學習機構，以提升位階並法制化。但鑑於教育部於今年（2018 年）下

施要點》。

²³ 教育部樂齡學習網，樂齡學習中心，<http://moe.senioredu.moe.gov.tw/Home/SeniorCenter>；教育部樂齡學習網，樂齡大學，<http://moe.senioredu.moe.gov.tw/Home/University>（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2 月 6 日）

²⁴ 姚瑞光，〈論立法準則、立法技術、立法常識〉，《政大法學評論》，137 期，2014 年 6 月，頁 9。

半年將推動樂齡精進計畫，將上述「樂齡大學」及「樂齡學習中心」轉型，至於名稱尚未決定，爰建議條文以「樂齡學習機構」含括之。

此外，草案第 18 條第 1 項「各級政府應積極推動政府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設立、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團體建立員工學習制度；對於建立員工學習制度者，並得予獎勵。」修法說明為：「考量現行各級政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之對象，宜包括政府機構，爰將第 1 項『政府機關』修正為『政府機關（構）』。」至於「機關」與「機構」有何不同？經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第 1 款「機關：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第 3 款「機構：機關依組織法規將其部分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其設立目的的組織。」簡言之，機關是依法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機構是機關將部分權限及職掌劃出。草案第 4 條第 3 款僅列出機關，與草案第 18 條之法制體例不一致。

綜上，建議草案第 4 條第 3 款「機關」修正為「政府機關（構）」，並增訂「樂齡學習機構」為終身學習機構，。

二、行政法人終身學習機構之法制規範應予完備（草案第8條）

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定明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之設立，第 2 項定明有關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之設立及其設立、變更、停辦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定之。第 3 項考量終身學習機構中有受相關法律規範者，定明相關法律之適用關係。然而事實上，除了公立及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外，尚有以行政法人型態經營之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或終身學習機構。

所謂「行政法人」，依據《行政法人法》第 2 條第 1 項：「指國家

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行政法人是依公法而成立的法人，屬公法人的一種，但與國家、地方自治團體（例如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農田水利會不同；也不同于以私法設立的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藉由法律的創設，打破以往政府、民間體制上的二分法，在傳統行政機關之外，成立公法性質的法人，將不適合由行政機關及民間辦理的公共事務，改由行政法人來處理。其具有人事及財務自主性，易網羅適當人才，會計、財務與採購上適度鬆綁及賦予彈性，使公共事務執行更具效率。

近年來為辦理國家戲劇院、國家音樂廳、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之經營管理、表演藝術文化與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及交流，以提升國家表演藝術水準及國際競爭力，業已於 2014 年 1 月 29 日制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遂於 2014 年 4 月 2 日正式成立，該中心為一法人多場館，轄下包含臺北、臺中、高雄三個國家級藝文場館—「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及附設團隊「國家交響樂團(NSO)」。

依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第 2 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文化部。從本法而言，亦應屬第 4 條所定義終身學習機構種類中第 2 款文化機構之第 2 目「文化中心、藝術中心或表演場館。」

草案第 8 條既規範公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之設立法規辦法，對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依其組織法規設立。對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由個人、法人或團體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其設立、變更、停辦、督導、獎勵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文化主管機

關定之。另考量終身學習機構中有受相關法律規範者，定明相關法律之適用關係。本次修正第 3 項，係考量《博物館法》已於 2015 年 7 月 1 日制定，故而增訂之，其規定：「前二項教育機構、文化機構為圖書館或博物館者，並應依圖書館法、博物館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然而，符合本法第 4 條終身學習機構種類中文化機構「文化中心、藝術中心或表演場館。」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其為行政法人，所依據設立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於 2014 年制定，早於 2015 年所通過之《博物館法》。本次修法增列博物館應依博物館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卻未納入更早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其設置條例，造成法制體例不甚完備。爰建議配合本報告對草案第 4 條之修正建議，將草案第 8 條第 3 項修正為「前二項社會教育機構、文化機構為圖書館、博物館或文化中心、藝術中心、戲劇院、音樂廳、歌劇院者，並應依圖書館法、博物館法、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終身學習專業人員之類別與等級宜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目的事業之需要定之（草案第15條）

前已述及 UNESCO 於 2009 年《成人學習與教育的全球報告書》指出，促進終身學習品質涉及成效監控以及品質保證，而終身學習專業人員則是確保學習品質的關鍵，所以必須經過專業培訓的機制以提升專業能力。有關終身學習專業人員之培訓，規範於現行條文第 15 條，該條文第 2 項規定：「前項終身學習專業人員之類別與等級、資格取得、業務內容、培訓機構、培訓科目與師資、證書發給或廢止、進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次修法草案第 15 條第 2 項則修正為：「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目的事業之需要，訂定各類終身學習專業人員之認證方式、專業內容、專業證書發給或廢止、培訓、進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亦即將終身學習專業人員之培訓、訂定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改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訂定辦法。

經查現行第 15 條第 2 項於 2014 年修法增訂時之立法理由為：「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實務上已推動之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及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等政策，爰修正原條文第二項規定，定明終身學習專業人員之類別、等級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在本法第 15 條修法之前，教育部於 2004 年 8 月已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7 條第 2 項訂定《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復於 2012 年 4 月訂定《教育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要點（2013 年 7 月 11 日修正）》，該要點第 3 點：「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分類如下：（一）樂齡教育講師：指在樂齡教育機構中，規劃及執行樂齡授課活動者。（二）樂齡教育專案計畫管理人：指在樂齡教育機構中，擔任樂齡教育活動之規劃及經營管理者。（三）樂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含導覽帶領人）：指於樂齡者自行組織，以自助、自主方式運作之學習團體擔任領導工作之人。或於本部主管之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等社會教育機構中，對樂齡者進行文史、自然科學或其他知識內容之導覽解說者。」第 5 點規定樂齡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訓，分為初階、進階、實作三階段。實務上，教育部從 2015 年積極培訓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通過培訓的合格帶領人計有 238 位；其後，在 2017 年再次進行帶領人培訓，通過培訓的合格帶領人計有 117 位²⁵。惟此要點迄今尚未依本條第 2 項修正為相關辦法。

不惟如此，教育部對於各類終身學習專業人員之培訓、管理，迄今並未依據第 15 條第 2 項訂定任何相關辦法。是否反映出中央主管機關在終身學習專業人員的培訓上似乎力有未逮？本次修法理由亦謂

²⁵ 黃富順、林麗惠，〈臺灣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的推展與展望〉，《教育研究月刊》，283 期，2017 年 11 月，頁 41。

以：「考量終身學習機構種類多元，範圍界定困難，且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要難以單一授權法規命令規範其終身學習專業人員之事項，爰修正第二項，明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目的事業之需要，訂定各類終身學習專業人員之認證及相關事項之辦法，以利實務執行。」從專業及實務角度考量並不無道理。然而，修正條文不僅將終身學習專業人員相關辦法之訂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改為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授權其「得視需要」訂定辦法，即該辦法之訂定具有彈性，但因同時具任意性，如此又可能有失之過寬的問題產生。亦即，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若不訂定各類終身學習專業人員相關辦法，中央主管機關亦無能為力，如此豈不與本條要明確規範終身學習專業人員培訓等相關規定之立法意旨背道而馳？中央主管機關可視專業及實務需要，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終身學習專業人員之相關辦法，但仍不宜忽略教育部仍為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對本法之執行及監督，有明確權責。對終身學習之推動及終身學習專業人員之培訓，亦責無旁貸。

綜合以上，本條對終身學習專業人員相關辦法之訂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改為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訂定，落差太大。基於專業實務考量及監督落實之需要，建議終身學習專業人員之類別及等級，修正現行條文之規定，改為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目的事業之需要定之。再依草案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各類終身學習專業人員之認證方式、專業內容、專業證書發給或廢止、培訓、進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四、應確保弱勢族群終身學習資源，優先提供其終身學習機會（草案第20條）

前已述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1985年第4次國際成人教育會議提出「學習權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Right to Learn）」，將學習權視為

人類未來發展的必要條件與解決人類問題的要素。同時對於教育發展願景，指出以「正義、品質及為所有人的終身教育」為目標。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1996 年「全民終身學習（Lifelong Learning for All）」報告書，主張終身學習的目標在於促進個人發展、社會融合與經濟成長。終身學習必須為所有人提供，每個人應具有平等的終身學習機會。此外，歐盟於 1996 年創辦「歐洲終身學習年（European Year of Lifelong Learning）」的重要政策項目之一，即強調提供弱勢族群終身學習機會²⁶。英國對於終身學習處於不利的弱勢族群，特別針對其需求，從補償性的角度，為其提供終身學習的資源與機會，透過相關教育法案或法規，來確保各級政府部門對於教育弱勢者（如未受完全義務教育的成人、學習障礙者、經濟弱勢者等）有提供教育的義務。瑞典也為教育不利者、少數民族、殘障者、移民、婦女、甚或失業及心智障礙者，設置特殊的教育課程或專屬學校，以保障弱勢族群的受教權，且能符合公平正義的目標。芬蘭終身教育機構被要求配合政策，對於移民者之語言、文化教育和促進融合的研習優先實施。我國《教育基本法》第 4 條亦明定：「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本次修正將現行條文第 20 條第 1 項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應發展、普及終身學習機會，並考量不同族群、文化、經濟條件及身心狀況對象之特殊性，設計符合其需求之課程，提供具可近性之服務；其課程、教材、師資、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理由是：「(一)考量『弱勢』之相對為『強勢』，『弱勢族群』之用詞，恐有以主流文化之觀點，予以邊緣化、弱勢化非主流之感，爰予以刪除。(二)現行條文臚列之對象，似以『主觀』先界定對象(族群)，

²⁶ 楊國賜主編，前揭註 5，頁 405。

再認是類對象有『優先提供終身學習機會及資源』之需要，恐仍有未脫『弱勢』界定或分類之思考，爰予修正為『不同族群、文化、經濟條件及身心狀況對象』。(三)終身學習不以引導投入社會服務機會為目的，爰酌予修正文字為『發展、普及終身學習機會』。」

本法第 20 條於 2002 年制定時，其立法理由：「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在建構終身學習體系中所應扮演的角色與責任。應優先提供弱勢族群終身學習機會；對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酌予補助所繳納之學費。」條文第 1 項：「各級主管機關為確保弱勢族群終身學習資源，並引導再投入社會服務機會，應優先提供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與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之終身學習機會及資源。」可謂完全符合上述國際趨勢及我國《教育基本法》之精神。

草案修正條文有兩點值得探究：其一，在對象方面，修正理由謂以，「弱勢族群」之用詞，恐有以主流文化之觀點，予以邊緣化故予刪除。且現行條文臚列之對象，似以主觀先界定對象，仍未脫弱勢界定或分類之思考，爰予修正。然而，修正為「不同族群、文化、經濟條件及身心狀況對象之特殊性」，不也是一種分類？所謂「特殊性」不也是一種主流觀點？況且，對照現行條文第 19 條第 2 項：「為均衡區域終身學習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對離島、偏鄉、原住民族或特殊地區，應優先予以經費補助。」²⁷也是明文臚列地區，如此不也是「未脫弱勢界定或分類之思考」？顯然，現行條文第 19 條是針對區域，第 20 條是針對族群，全都是明列方式規範應優先協助之地區及對象，這也是本法落實終身學習立法意旨之所在。然而，草案從現行的「為確保弱勢族群終身學習資源」修正為「應發展、普及終身學習機會」，從強調特定族群之優先保障變成主張普遍性發展，立法精神已相去甚遠。

²⁷ 第 19 條第 2 項於 2014 年 6 月修法，將 2002 年制定時舊條文「特殊需求之區域」修正為「離島、偏鄉、原住民族或特殊地區」，理由是「俾使上述資源較為不足地區明確化」，此修法方向與第 20 條本次修法方向相違，但本次修法第 19 條並未配合修正。

其二，在方式方面，現行條文規定「應優先提供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與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之終身學習機會及資源。」但修正條文改為「考量不同族群、文化、經濟條件及身心狀況對象之特殊性，設計符合其需求之課程，提供具可近性之服務；其課程、教材、師資、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其緣由為現行第 1 項及第 4 項均係規範各級主管機關提供終身學習資源之事項，爰整併為第 1 項規定。然卻造成協助方式，由原來的強調應優先提供特定族群終身學習機會及資源，限縮成設計符合其需求之課程。從整體性規範變為單一具體的課程規定，條文狹隘化外，其內涵之差距更不可以道里計矣。

綜合以上，本報告認為，不應以名詞可能有歧視意味，修法反損及本條原來之立法意旨。草案的「普及」含有平等的概念，而此平等是指真平等而非資源平均分配的假平等，即「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確保弱勢得到扶助才是平等的真諦。弱勢是現實問題，不必諱言。而確保弱勢族群終身學習資源，優先提供終身學習機會及資源，更是本條文亟待努力的目標，甚至是本法推動終身學習的核心精神，也是本法當年立法時本條之立法理由：「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在建構終身學習體系中所應扮演的角色與責任。」是以，建議現行條文「確保弱勢族群終身學習資源」之文字應予保留，並與草案「應發展、普及終身學習機會」之精神合併為第 1 項，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應發展、普及終身學習，並確保弱勢族群終身學習資源，優先提供其終身學習機會。」至於「弱勢族群」之指涉對象則可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行政裁量另以辦法定之。草案第 1 項後段另立為第 2 項。

最後，草案第 2 項、第 3 項沒有分項之必要，合併移列為第 3 項。草案第 20 條第 2 項應配合草案第 7 條及草案第 20 條第 3 項之法制用語，將「具前項特殊性者」改為「前項對象」。另為確保弱勢族群獲得所需之補助，草案「得」酌予補助建議改為「應」酌予補助。因既有

「酌予補助」之文字，已保留行政機關之彈性空間。

五、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草案第20條）

有關本草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經送專家學者檢視，認為本法並非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執行方式也未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不同而有差異，並符合我國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也符合我國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以及聯合國人權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基本精神。惟針對報告建議條文第 20 條第 2 項，建議設計課程、提供服務時，增訂「性別」作為考量因素，即：「各級主管機關應考量不同族群、性別、文化、經濟條件及身心狀況對象之特殊性，設計符合其需求之課程，提供具可近性之服務；其對象、課程、教材、師資、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詳如附錄 2、3）。

肆、結論

本報告經以上之研析與探討後，最後對本法提出修法建議如下：

- （一）草案第 4 條對終身學習機構採例示規範方式，為符合明確性原則，爰建議第 2 款第 1 目修正為「文化類博物館、美術館、文學館、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或展覽場館。」第 2 目修正為「文化中心、藝術中心、戲劇院、音樂廳、歌劇院或表演場館。」
- （二）草案第 18 條將「政府機關」修正為「政府機關（構）」，然草案第 4 條第 3 款僅列出「機關」，法制體例不一致，建議併同修正。
- （三）草案第 4 條第 3 款增訂「社區大學」體例，亦應增列明定「樂

齡學習機構」為終身學習機構，以提升位階並法制化。

- (四) 草案第 8 條配合本報告對草案第 4 條之修正建議，將第 3 項修正為「前二項社會教育機構、文化機構為圖書館、博物館或文化中心、藝術中心、戲劇院、音樂廳、歌劇院者，並應依圖書館法、博物館法、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五) 草案第 15 條第 2 項對終身學習專業人員相關辦法改為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訂定，落差太大。基於專業實務考量及監督落實之需要，建議終身學習專業人員之類別與等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目的事業之需要定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應訂定各類終身學習專業人員之認證方式、專業內容、專業證書發給或廢止、培訓、進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 (六) 草案第 20 條建議現行條文「確保弱勢族群終身學習資源」保留，與草案「應發展、普及終身學習機會」合併為第 1 項，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應發展、普及終身學習，並確保弱勢族群終身學習資源，優先提供其終身學習機會。」
- (七) 草案第 20 條第 1 項後段另立第 2 項，設計課程、提供服務時，增訂「性別」作為考量因素，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應考量不同族群、性別、文化、經濟條件及身心狀況對象之特殊性，設計符合其需求之課程，提供具可近性之服務；其對象、課程、教材、師資、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八) 草案第 20 條第 2 項配合法制用語，將「具前項特殊性者」改為「前項對象」。另為確保弱勢族群獲得所需之補助，「得」建議改為「應」酌予補助。

(九) 草案第 20 條第 2 項、第 3 項沒有分項之必要，合併移列為第 3 項，並酌修文字：「前項對象參與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之認可課程，中央主管機關應酌予補助其所繳納之學費；其補助對象、方式、比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伍、條文對照表

終身學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終身學習機構之種類如下： 一、社會教育機構： （一）社會教育館。 （二）圖書館。 （三）科學教育館或科學類博物館。 （四）體育場館。 （五）兒童及青少年育樂場館。 （六）動物園。 （七）其他具社會教育功能之機構。 二、文化機構： （一）文化類博物館或展覽場館。 （二）文化中心、藝術中心或表演場館。 （三）生活美學館。 （四）其他具文化功能	第四條 終身學習機構之種類如下： 一、社會教育機構： （一）社會教育館。 （二）圖書館。 （三）科學教育館或科學類博物館。 （四）體育場館。 （五）兒童及青少年育樂場館。 （六）動物園。 （七）其他具社會教育功能之機構。 二、文化機構： （一）文化類博物館、<u>美術館、文學館、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或展覽場館。</u> （二）文化中心、藝術中心、<u>戲劇院、音樂廳、歌</u>	第四條 終身學習機構之種類如下： 一、社會教育機構： （一）社會教育館。 （二）圖書館、<u>圖書資訊館或圖書室。</u> （三）科學教育館或科學類博物館。 （四）體育場館。 （五）兒童及青少年育樂場館。 （六）動物園。 （七）其他具社會教育功能之機構。 二、文化機構： （一）文化類博物館或展覽場館。 （二）文化中心、藝術中心或表演場館。 （三）生活美學館。 （四）其他具文	行政院說明： 一、現行第一款社會教育機構第二目所列「圖書資訊館或圖書室」，於實務上為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文化機構或相關機關（構）內部所設，屬圖書館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五大類圖書館範疇，爰予刪除，避免文義重複。 二、修正第三款。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明定社區大學之設立及發展另以法律定之，爰增列明定社區大學為終身學習機構，俾利明確。 本報告說明： 一、現有之文化機構除了第二款所列舉外，還有美術館、文學館、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戲劇院、音樂廳及歌劇院等。本條對終身學習機構之種類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機構。 三、學校、機關、<u>社區大學</u>與前二款以外提供人民多元學習之非營利機構及團體。	<u>劇院</u>或表演場館。 (三)生活美學館。 (四)其他具文化功能之機構。 三、學校、<u>政府機關(構)</u>、<u>社區大學</u>、<u>樂齡學習機構</u>與前二款以外提供人民多元學習之非營利機構及團體。	化功能之機構。 三、學校、機關與前二款以外提供人民多元學習之非營利機構及團體。	既採取明確例示規範方式，為免掛一漏萬，已知之機構仍應盡量明白列出，以符合明確性原則。 二、爰建議第二款第一目修正為「文化類博物館、美術館、文學館、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或展覽場館。」 第二目修正為「文化中心、藝術中心、戲劇院、音樂廳、歌劇院或表演場館。」 三、草案第十八條將「政府機關」修正為「政府機關(構)」，然本條第三款僅列出「機關」，法制體例不一致，建議併同修正。 四、「樂齡大學」及「樂齡學習中心」既已在相關法規命令《樂齡學習活動補助與訪視輔導及獎勵辦法》及《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業務實施要點》明定，建議本次修法增訂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社區大學」體例之同時，似可於增訂「社區大學」體例之同時，增訂「樂齡大學」及「樂齡學習中心」為終身學習機構，以提升位階並法制化。但鑑於教育部於推動樂齡精進計畫，將上述「樂齡大學」及「樂齡學習中心」轉型，至於名稱尚未決定，爰建議條文以「樂齡學習機構」含括之。
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終身學習推展會議，處理下列事項： 一、終身學習政策方向之審議。 二、終身學習重大計畫之審查。 三、其他相關諮詢事項。 前項會議，各級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終身學習機構代表、政府機關代表及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對象之代表出席。	(無修正意見)	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終身學習推展會議，處理下列事項： 一、終身學習政策方向之審議。 二、終身學習重大計畫之審查。 三、其他相關諮詢事項。 前項會議，各級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終身學習機構代表、政府機關代表及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弱勢族群之代表出席。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末段所定「弱勢族群」，配合第二十條第一項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由中央政	第八條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由中央政	第八條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由中央政	行政院說明： 一、配合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u>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u>依其組織法規設立。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由個人、法人或團體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其設立、變更、停辦、督導、獎勵及其他<u>相關</u>事項之辦法，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社會教育機構、<u>文化機構</u>為圖書館或博物館者，並應依圖書館法、博物館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依其組織法規設立。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由個人、法人或團體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其設立、變更、停辦、督導、獎勵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社會教育機構、文化機構為圖書館、博物館或文化中心、藝術中心、戲劇院、音樂廳、歌劇院者，並應依圖書館法、博物館法、<u>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u>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依其組織法規設立。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由個人、法人或團體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其設立、變更、停辦、督導、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社會教育機構為圖書館、<u>圖書資訊館</u>或<u>圖書室</u>者，並應依圖書館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規定「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設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分別為山地原住民區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第一項）」<u>「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其與直轄市之關係，準用本法關於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第二項）」</u>爰於第一項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明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亦應依其組織法規設立。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考量圖書館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五大類圖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書館已包括圖書資訊館(大專校院圖書館)及圖書室(專門圖書館或中小學圖書館)，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款第二目並已刪除圖書資訊館或圖書室之文字，爰刪除現行第三項所定圖書資訊館或圖書室之文字；另考量博物館法已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制定公布，社會教育機構、文化機構為博物館者，另受該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之規範，爰增列「文化機構」及「博物館法」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本條規範公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之設立法規辦法，另考量終身學習機構中有受相關法律規範者，定明相關法律之適用關係。本次修正係考量博物館法已制定，故而增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訂之。 二、然而，符合本法第四條終身學習機構種類中文化機構「文化中心、藝術中心或表演場館。」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其為行政法人，所依據設立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更早於博物館法通過。本次修法增列博物館應依博物館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卻未納入更早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其設置條例，造成法制體例不甚完備。爰建議配合本報告對草案第四條之修正建議，修正本條第三項。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得 <u>辦理社區大學</u> ；其 <u>設立及發展</u> ，另以 <u>法律定之</u> 。	（無修正意見）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得設置社區大學 <u>或委託辦理之</u> ；其設置、委託條件與方式、校務運作、組織、師資、課程、招生、場地、收費退費、補助、獎勵、評鑑、學習證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	一、現行第一項前段規定，為因應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之制定，爰修正明定社區大學之設立及發展，另以法律定之，以利社區大學業務之推動。另酌作文字修正，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社區大學，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u> <u>前項受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者，以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學校為限。</u> <u>非依第一項規定設置或委託辦理之組織或機構，不得使用社區大學之名稱。</u>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社區大學著有績效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其獎勵條件與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社區大學，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辦理績效優良，且具發展特色者，得酌予獎勵；其補助條件與範圍、獎勵條件與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辦理方式包括現行條文之自行設置或委託辦理。 二、現行第一項後段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自治法規之規定及現行第二項至第五項相關規範，因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均已納入規範，已無於本法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五條 終身學習機構得優先遴聘終身學習專業人員，推展終身學	第十五條 終身學習機構得優先遴聘終身學習專業人員，推展終身學	第十五條 終身學習機構得優先遴聘終身學習專業人員，推展終身學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考量終身學習機構種類多元，範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習活動。 <u>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目的事業之需要</u>，訂定各類終身學習專業人員之認證方式、專業內容、專業證書發給或廢止、培訓、進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u>前項各類終身學習專業人員</u>，<u>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建置專業人員人力資料庫</u>，提供該類終身學習機構作為遴聘人員之參考。	習活動。 <u>前項終身學習專業人員之類別與等級</u>，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目的事業之需要定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應訂定各類終身學習專業人員之認證方式、專業內容、專業證書發給或廢止、培訓、進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前項各類終身學習專業人員，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建置專業人員人力資料庫，提供該類終身學習機構作為遴聘人員之參考。	習活動。 <u>前項終身學習專業人員之類別與等級、資格取得、業務內容、培訓機構、培訓科目與師資、證書發給或廢止、進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培訓之終身學習專業人員</u>，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置專業人員人力資料庫，提供終身學習機構作為遴聘人員之參考。	圍界定困難，且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要難以單一授權法規命令規範其終身學習專業人員之事項，爰修正第二項，明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目的事業之需要，訂定各類終身學習專業人員之認證及相關事項之辦法，以利實務執行。 三、第三項配合第二項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本報告說明： 本條第二項對終身學習專業人員相關辦法之訂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改為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訂定，落差太大。基於專業實務考量及監督落實之需要，建議終身學習專業人員之類別及等級，修正現行條文之規定，改為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目的事業之需要定之。再依草案由各中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各類終身學習專業人員之認證方式、專業內容、專業證書發給或廢止、培訓、進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應積極推動政府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設立、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團體建立員工學習制度；對於建立員工學習制度者，並得予獎勵。 前項學習制度，得以帶薪、經費補助或公假方式為之。 第一項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無修正意見)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應積極推動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設立、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團體建立員工學習制度；對於建立員工學習制度者，並得予獎勵。 前項學習制度，得以帶薪、經費補助或公假方式為之。 第一項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一、修正第一項。考量現行各級政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之對象，宜包括政府機構，爰將「政府機關」修正為「政府機關(構)」，以資周延。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二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發展、普及終身學習機會，並考量不同族群、文化、經濟條件及身心狀況對象之特殊性，設計符合其需求之課程，提供具可近性之服務；其課程、教材、師資、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級主	第二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發展、普及終身學習，並確保弱勢族群終身學習資源，優先提供其終身學習機會。 各級主管機關應考量不同族群、性別、文化、經濟條件及身心狀況對象之特殊性，設計符合其需	第二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確保弱勢族群終身學習資源，並引導再投入社會服務機會，應優先提供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與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之終身學習機會及資	行政院說明： 一、現行第一項及第四項均係規範各級主管機關提供終身學習資源之事項，爰整併為第一項規定： (一)考量「弱勢」之相對為「強勢」，「弱勢族群」之用詞，恐有以主流文化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管機關定之。 <u>具前項特殊性者</u>參與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之認可課程，<u>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其所繳納之學費。</u> <u>前項補助對象、補助方式、比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求之課程，提供具可近性之服務；其對象、課程、教材、師資、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u>前項對象參與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之認可課程</u>，中央主管機關<u>應酌予補助其所繳納之學費；其補助對象、方式、比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源。 <u>中央主管機關得針對前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與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參與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之認可課程，酌予補助其所繳納之學費。</u> <u>前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與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之補助方式、比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u>針對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應考量其特殊性，設計符合其需求之課程並提供具可近性之服務；其課程、教材、師資與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觀點，予以邊緣化、弱勢化非主流之感，爰予以刪除。 (二)現行條文臚列之對象，似以「主觀」先界定對象(族群)，再認是類對象有「優先提供終身學習機會及資源」之需要，恐仍有未脫「弱勢」界定或分類之思考，爰予修正為「不同族群、文化、經濟條件及身心狀況對象」。 (三)終身學習不以引導投入社會服務機會為目的，爰酌予修正文字為「發展、普及終身學習機會」。 (四)本於終身學習可近性之考量，於本項後段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得視不同對象之需要，訂定課程、教材、師資、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因各級主管機關包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目前中央主管機關係以「辦法」規定上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開事項，而地方主管機關則有以「辦法」或「要點」規定之情形，爰參照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將現行規定之「辦法」修正為「規定」。 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增訂第二項補助對象之界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授權訂定之辦法中明定，以期是項給付行政之補助對象得以具體明確。 本報告說明： 一、第一項的「普及」含有平等的概念，而此平等是指真平等而非資源平均分配的假平等，即「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確保弱勢得到扶助才是平等的真諦。弱勢是現實問題，不必諱言。而確保弱勢族群終身學習資源，優先提供終身學習機會及資源，更是本條文亟待努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力的目標，甚至是本法推動終身學習的核心精神。 二、草案以現行第一項及第四項均係規範各級主管機關提供終身學習資源之事項，爰整併為第一項規定。然卻造成原來的強調應優先提供特定族群終身學習機會及資源，限縮成設計符合其需求之課程。條文狹隘化外，其內涵之差距更不可以道里計。 三、是以建議現行條文「確保弱勢族群終身學習資源」之文字應予保留，並與草案「應發展、普及終身學習機會」之精神合併為第一項。第一項後段另立第二項，設計課程、提供服務時，增訂「性別」作為考量因素，修正如建議條文。 四、草案第二項配合法制用語，將「具前項特殊性者」改為「前項對象」。另為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確保弱勢族群獲得所需之補助，「得」建議改為「應」酌予補助。且既有「酌予補助」之文字，已保留行政機關之彈性空間。 五、第三項與第二項合併，條次改為第三項，並酌修文字。

參考文獻

一、書籍、期刊

1.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編，《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5 版），臺北市：行政院秘書處，2011 年 11 月。
2. 楊國賜主編，《各國終身教育政策評析》，臺北市：師大書苑，2015 年 2 月。
3. 王如哲，〈析論國際成人學習週之推展：以英國為例〉，《教育研究月刊》，283 期，2017 年 11 月，頁 55-71。
4. 吳明烈，〈終身學習的國際發展脈絡與趨勢〉，《成人教育》，62 期，2001 年 7 月，頁 32-44。
5. 姚瑞光，〈論立法準則、立法技術、立法常識〉，《政大法學評論》，137 期，2014 年 6 月，頁
6. 黃富順、林麗惠，〈臺灣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的推展與展望〉，《教育研究月刊》，283 期，2017 年 11 月，頁 41-54。
7. 楊潔欣，〈當代瑞典高等教育制度及其終身教育機構之體現〉，《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11 卷 3 期，2015 年 9 月，頁 81-113。
8. 蔡培村、武文瑛，〈瑞典回流教育之經驗與啟示〉，《教育資料集刊》，40 輯，2008 年 12 月，頁 203-226。

二、其他

1. Faure, E. et al. (1972), Learning to be: The world of education today and tomorrow, UNESCO,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00/000018/001801e.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1 月 31 日)
2. Delors, J. et al. (1996), Learning: The Treasure Within, UNESCO,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0/001095/109590eo.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1 月 31 日)
3. UNESCO, Lifelong learning from 21 a social justice perspective, June 2017,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5/002500/250027e.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1 月 31 日)

附錄 1：「終身學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壹、時間：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貳、地點：本院法制局第 305 會議室

參、主席：呂組長坤煌

記錄：趙俊祥、李郁強

肆、出席人員：

一、學者專家：

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黃教授月純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郭教授素珍

二、機關代表：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張助理研究員佩韻

三、本局出席人員：

李研究員高英、王副研究員幼萍

伍、發言要點：

張助理研究員佩韻：

一、第 4 條，有關第 2 款文化機構第 1 目增列「美術館、文學館、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及第 2 目增列「戲劇院、音樂廳、歌劇院」乙節：本部 106 年 3 月 27 日召開「研商『終身學習法』修正案諮詢會議」，紀錄決議：一、涉及跨部會條文部分：（一）現行第 4 條第 2 款所列「文化機構」，請文化部檢視現行所列 4 款機構是否有名稱之修正，並請審酌文化機構樣態之實務與發展，檢視是否有增列之需求，俾利本次修法更臻完備。（二）會議決議續辦事項，本部 106 年 3 月 31 日函請文化部惠復相關意見，以利本部完成整體修正之評估與確認。（三）本條第 2 款所列「文化機構」是否增修，經文化部 106 年 5 月 2 日函復確

認無需修正。綜上，本節因屬文化部權責，條文既經主管部會確認立場，本部予以尊重。增列建議應由文化部表示意見。

有關第 3 款增修「機關」為「政府機關(構)」及增列「樂齡大學、樂齡中心」乙節：(一)參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第 1 款機關之定義，機關即係行使公權力之政府組織。且大部分教育法律均用「機關」。(二)為因應高齡社會，本部積極推動「樂齡學習」，103 年 5 月 30 日本法全文修正時，於第 3 條第 4 款定義「樂齡學習」；同法第 14 條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樂齡學習推動計畫。是以，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為樂齡學習推動計畫之策略，與社區大學依法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託辦理性質不同，如予明定，恐不利樂齡學習推動計畫多元策進、貼近在地需求等之廣度、深度與彈性。

二、第 8 條，有關第 2 款文化機構第 1 目增列「文化中心、藝術中心、戲劇院、音樂廳、歌劇院」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乙節，屬文化部權責，增列建議應由文化部表示意見。

三、第 15 條，現行第 2 項授權法規命令，經查立法理由為「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實務上已推動之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及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等政策，爰修正原條文第二項規定，定明終身學習專業人員之類別、等級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 103 年 9 月 18 日初擬「樂齡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草案)」，於法制作業過程，經法律學者專家指出，該草案雖係依立法理由意旨辦理。惟本條第 1 項終身學習機構，依本法第 4 條所訂種類，尚不宜僅止於「樂齡教育專業人員」。茲因終身學習機構種類多元，範圍界定困難，且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要難以

單一授權法規命令規範其終身學習專業人員之事項。爰參採「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精神及條文體例，爰予修正。明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目的事業之需要，訂定各類終身學習專業人員之認證及相關事項之辦法。此修正方向及條文獲致跨部會共識，未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本於業務權責範圍，衡酌實務發展之需要，訂定需辦法，實務上具體可行。

四、第 20 條：

(一)106 年 11 月 14 日行政院審查「終身學習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討論過程咸認，本條修正方向固然將現行「弱勢族群」予以刪修，惟條文正面表列各類對象(族群)，似已先界定對象(族群)，而認是類對象有「優先提供終身學習機會及資源」之需要，仍有未脫「弱勢」界定或分類的思考。本條修正文字(本部報行政院審查條文)，將「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以「以下簡稱新住民」敘寫，本於人類多樣性(human diversity)及多元文化(multicultural)的觀點，不宜以簡稱界定某些族群，從人類學的視角，以簡稱稱呼特定的某些族群，是一種標籤化及不尊重。原審查條文朝向以「不以明列族群」、「以終身學習的需求及可近性」兩點為思考。審查條文文字(及修正條文)並再會商有涉部會(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獲有共識。

(二)將修正條文第 2 項及第 3 項合併訂定之建議，屬法條體例，可參採。

(三)修正條文第 2 項後段「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建議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應酌予補助」乙節，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所定

「非正規學習課程」之補助，係為推動終身學習之措施，修習符合規定之課程及符合補助之對象者，酌予補助學習費用，屬鼓勵性質。另本部相關學校學雜費(就學費用)減免相關規定(四個法規)，亦均為「得減免學雜費」，懇請維持函請大院審查之修正條文文字。

參採情形：

一、第 1 點有關第 4 條第 2 款及第 2 點關於第 8 條意見，教育部表示係尊重文化部。本報告認為：

(一)第 4 條第 1 款、第 2 款為例示，第 3 款為第 1 款及第 2 款的概括規定。第 1 款前 6 目為例示、第 7 目為前 6 目的概括規定，立法時在法制上對現有的機構盡量例示。本次修法第 4 條社會教育機構部分配合現行法制予以修正，但文化機構部分並未與時俱進，為求本法之體例一致性，現有的文化機構應盡量例示。

(二)第 4 條第 1 款、第 2 款為社會教育「機構」、文化「機構」，且本次修正草案第 18 條將「政府機關」修正為「政府機關(構)」，第 4 條第 3 款僅列出「機關」，法制體例不一致。

(三)草案第 8 條未將相關之現行法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列入，法制未臻完備。

二、第 1 點有關第 4 條第 3 款意見，鑑於樂齡學習是本法推動的重點之一，應予彰顯，惟張助理研究員說明，「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於今年下半年將轉型且名稱未定，爰將「樂齡大學、樂齡學習中心」酌修為「樂齡學習機構」。

三、第 3 點意見，基於專業實務考量及監督落實之需要，建議終身學習專業人員之類別與等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目的事業之需要定之。

四、第 4 點意見，第 20 條第 1 項問題焦點不在弱勢族群的用語造成標籤化，而是現行條文有保障弱勢的精神，但行政院草案平等化、稀釋資源後沒有原來的保障弱勢精神。為確保弱勢族群獲得所需之補助，「得」酌予補助建議改為「應」酌予補助，且既有「酌予補助」之文字，已保留行政機關之彈性。

黃教授月純：

一、第 4 條第 2 款，關於文化機構是否需要詳列的問題，涉及第 15 條終身學習專業人員之資格及培訓。未來文化部將置文化藝術專業人員，如將各文化機構列入終身學習法後，終身學習專業人員由教育部認證培訓，那麼終身學習專業人員能否進入文化機關？

二、第 4 條第 3 款，報告建議增訂「樂齡大學、樂齡學習中心」，除此之外，還有長春大學、快樂夥伴、老年大學、第三大學...等，社區大學因有專法故以定明，是否增訂「樂齡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請再斟酌。

三、第 15 條及第 20 條報告修正建議很好。補充說明，現在高齡化的時代，「弱勢族群」有可能是 70、80 歲的高齡者，可能不符合過去「弱勢族群」的定義。

參採情形：

一、第 1 點意見：

(一)許多法律均涉及多個部會，本法名為《終身學習法》，從學前兒童到高齡長者，終身學習社會的教育活動，都包括在內。為推動終身學習，所有涉及終身學習之機構都應納入，不可能各定各的法。本法第 4 條立法說明：「第 1 款將社會教育法第 5 條所定『社會教育機構』納入『終身學習機構』之範疇。」

博物館或文物陳列室、藝術館、音樂廳、戲劇院、紀念館原為社會教育法第 5 條所定社會教育機構，為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部分已改隸文化部，以該等機構性質雖屬文化機構，惟亦具有提供終身學習之功能，爰於第 2 款定明文化機構亦為終身學習機構之範疇。」《終身學習法》為《社會教育法》的新法，過去《社會教育法》第 5 條所規定社會教育機構的範疇，包括：1.圖書館或圖書室。2.博物館或文物陳列室。3.科學館。4.藝術館。5.音樂廳。6.戲劇院。7.紀念館。8.體育場所。9.兒童及青少年育樂設施。10.動物園。11.其他有關社會教育機構。已將「音樂廳」、「戲劇院」明確例示。本次修法，第 4 條社會教育機構部分已配合現行法制予以修正，且明確例示，但文化機構部分並未與時俱進，為求本法之體例一致性，現有的文化機構應盡量例示。至於人員部分，草案第 15 條已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應無疑義。

(二)教育部張助理研究員佩韻回應如下：本部原打算刪除本法第 9 條：「本法修正施行後，文化機構及其人員，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準用其他法規有關社會教育機構及其人員之規定。」不過因為文化部是組改後新成立的部會，其前身文建會屬於二級機關，法制作業不如部會健全，當初共用本法的前身《社會教育法》，文化部希望在其文化法制未健全前，勿將文化部分從《終身學習法》割離，否則可能頓失所據。至於老師所詢社教機構專業人員進入文化機構的問題，行政院提案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各類終身學習專業人員，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建置專業人員資料庫，提供該類終身學習機構作為遴選人員之參考。」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如果要進入文化機構，兩邊的認證都要取得，不會一張證照通吃。

二、第 2 點意見，經綜合黃教授、李研究員意見及教育部張助理

研究員說明，爰將「樂齡大學、樂齡學習中心」酌修為「樂齡學習機構」。

三、第 3 點意見係贊同本報告建議。

郭教授素珍：

一、第 4 條，擔心將來會有新興機構，是否會有列舉不完的問題？

二、第 20 條，「弱勢族群」改為「不同族群」很好。

參採情形：

一、第 1 點意見，請參見對黃教授第 1 點意見之參採情形一、(一)。

二、第 2 點意見，請參見對張助理研究員第 4 點意見之參採情形四。

李研究員高英：

一、頁 7 及 21：「Lifelong Learning form All」誤植，應為「Lifelong Learning for All」。

二、頁 13：第 3 段第 2 行「文化中心藝術中心」中間應加頓號。

三、頁 27：關於本報告建議增訂「樂齡大學」為終身學習機構乙節，建議撰稿者再酌。蓋所謂「樂齡大學」事實上係指開設樂齡學習相關課程之大學，本質上仍為一般大學，多由大學之推廣中心或某一系所兼辦，其與社區大學之組織形式不甚相同。

四、頁 28：關於行政院提案條文第 7 條，本報告並無修正意見。然而，若按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20 條第 1 項（參見頁 34）建議維持「確保弱勢族群終身學習資源…」之用語，現行條文第 7 條第 2 項末段所定「弱勢族群」是否亦應維持，敬請再酌。

五、頁 34；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20 條第 3 項前段「前項對象依第十

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之認可課程…」，語意似乎不夠完整，建議於「對象」之後加入「參與」兩字，以資明確。

參採情形：

- 一、採納第 1 點、第 2 點及第 5 點意見，並完成修正。
- 二、第 3 點意見，經綜合黃教授、李研究員意見及教育部張助理研究員說明，將「樂齡大學、樂齡學習中心」酌修為「樂齡學習機構」。
- 三、第 4 點意見，鑑於行政院提案第 7 條第 2 項「對象」之用語並無疑義，爰維持行政原提案條文。

王副研究員幼萍：

- 一、頁 31，「社區大學發展條例」已立專法，建議刪除草案第 10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得辦理社區大學；其設立及發展，另以法律定之。」
- 二、頁 34，撰稿人建議修正草案第 20 條第 1 項：「各級主管機關應發展、普及終身學習，並確保確保弱勢族群終身學習資源，優先提供其終身學習機會。」惟「弱勢族群」並未加以定義，恐淪為宣示性質。現行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確保弱勢族群終身學習資源，並引導再投入社會服務機會，應優先提供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與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之終身學習機會及資源。該條之「弱勢族群」係指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與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
- 三、頁 34，撰稿人建議修正草案第 20 條第 2 項：「各級主管機關

應考量不同族群、文化、經濟條件及身心狀況對象之特殊性，設計符合其需求之課程，提供具可近性之服務；其對象、課程、教材、師資、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其中「對象」係指不同族群、文化、經濟條件及身心狀況之對象，並非事項，此處將對象列為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恐不適宜。

四、頁 34，撰稿人建議修正草案第 20 條第 3 項：「前項對象…中央主管機關應酌予補助其所繳納之學費；…」建議將「前項對象」修正為「前項情形」。又既是酌予補助，建議維持行政院草案「得」之用語較為恰當。

參採情形：

一、第 1 點意見，教育部張助理研究員佩韻回應如下：最早是將第 10 條刪除，但鑑於社大是臺灣終身學習的特色，今年是社大 20 年，是終身學習走的最穩最久、最重要的一環，最具草根性及在地性。經過討論後，最後決定保留本條文。

二、第 2 點意見，「弱勢族群」隨時空會有所改變，其所指涉對象範圍，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三、第 3 點意見，補助對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無不妥。

四、第 4 點意見，「前項對象」如改為「前項情形」並未較佳，已參酌李研究員建議，於對象之後增訂「參與」二字。「『應』酌予補助」是多多少少須補助，「『得』酌予補助」則有可能不補助，兩者意義不同。

（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

附錄 2：教育部「終身學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6 年 5 月 23 日			
填表人姓名：張佩韻		職稱：助理研究員	
電話：02-7736-5676		e-mail：kpchang@mail.moe.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終身學習法	
貳、主管機關		教育部	主辦機關 教育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V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終身學習法 91 年 6 月 26 日制定公布全文 23 條。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全文 22 條（具體整併社會教育法，該法 104 年 5 月 6 日公布廢止）。因應圖書館法之訂定、社區大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學發展條例之推動，以及終身學習實務上推動之需求，期使法律規定更臻完備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配合地方制度法、圖書館法，以及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之推動，終身學習法相關規定有修正之需要。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終身學習法(本法)規範對象未涉及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依據本部「103 年成人教育統計」之調查顯示，有關性別方面，2014 年調查女性參與正規與非正規學習的比例為 33.22%，高於男性參與率之 28.09%。未來仍廣續進行「成人教育統計」，並持續鼓勵男性參與，以縮短性別落差。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透過諮詢會議廣納各界意見，以期部分條文修正方向之周延。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鑑於相關法律之修(正)訂及推動，爰有修定終身學習法(本法)之必要。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1. 終身學習法有涉之部會為文化部，本次部分條文修正案，已獲文化部之共識，無不同意見。 2. 本次部分條文修正，併同推動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之推動。 3. 俟修正通過後，配合修正相關條文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促進終身學習之發展，增進民眾終身學習之管道，型塑終身學習的社會。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文化部等相關部會、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各類終身學習機構、主動終身學習之社會大眾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1. 103 年 11 月 12 日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社區大學代表召開第 1 次諮詢座談會議。 2. 103 年 12 月 16 日召開教育部第六屆終身學習推展會，說明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終身學習法重點以及修法後相關建議方向，經決議：考量終身學習法甫於 103 年 6 月完成修法作業，請廣納各界意見，再召開相關會議(第 2 次諮詢性質)。 3. 104 年 1 月 27 日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社區大學代表召開第 3 次諮詢座談會議。 4. 104 年 5 月 25 日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社區大學代表召開第 4 次諮詢座談會議。 5. 104 年 8 月 28 日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社區大學代表、地方政府代表召開第 5 次諮詢座談會議。 6. 105 年 5 月 16 日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社區大學代表、相關部會代表召開第 6 次諮詢座談會議。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7. 105 年 8 月 16 日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社區大學代表、文化部代表召開第 7 次諮詢座談會議。 8. 106 年 3 月 27 日邀集法律學者專家、部會代表召開「研商終身學習法修正案諮詢會議」(第 8 次諮詢性質)。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1. 104 年 8 月 28 日召開第 5 次諮詢座談會議，含邀集地方政府代表。 2. 文化部 3 次提供修正意見，修正意見獲跨部會共識 (1) 文化部 105 年 5 月 16 日文綜字第 1053013654 號函建議修正第 8 條、第 4 條，第 9 條無修正意見。 (2) 文化部 105 年 9 月 20 日文綜字第 1053026160 號函建議修正第 8 條及第 9 條，第 4 條無修正意見。 (3) 文化部 106 年 5 月 2 日文綜字第 1063012554 號函確認第 4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之修正意見。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1. 本次終身學習法(本法)部分條文之修正，第二十條參照行政院「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界定之新住民範圍，修正第一項外籍配偶之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範圍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並明定簡稱新住民。較之現行條文增多「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無國籍人」。 2. 案經本部 105 年 12 月 16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50172403 號函，函請內政部移民屬提供臺灣地區國民之配偶為無國籍人之相關人數。100 年至 105 年計有 14 人(男性 11 人、女性 3 人)。 3. 本條對新住民非正規學習課程之補助，係由本部編列經費補助。評估近 5 年「臺灣地區國民之配偶為無國籍人」人數僅 14 人，縱使全數申請至最高額 6 千元，尚不至於太過於增加額外政府行政成本負擔，且經評估，於年度原預算內仍可支應。	
7-2 效益		藉由本次部分條文修正，期使法案更加周延，以利推動終身學習。	
7-3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終身學習法為促進並提供人民終身學習之法案，當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終身學習法為促進並提供人民終身學習之法案，當符合兩公約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

			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終身學習法為促進並提供人民終身學習之法案，當符合兩公約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本法主要明定終身學習機構、各級主管機關應組推展會、員工學習制度、補助新住民終身學習等事項，並無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規範。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		✓	本法執行方式公平、公正且公開，不因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差異。規範內容未區別對象，且執行方式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有差異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本次終身學習法(本法)部分條文之修正，第二十條參照行政院「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界定之新住民範圍，修正第一項外籍配偶之範圍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並明定簡稱新住民。較之現行條文增多「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無國籍人」。案經本部 105 年 12 月 16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50172403 號函，函請內政部移民署提供臺灣地區國民之配偶為無國籍人之相關人數。100 年至 105 年計有 14 人(男性 11 人、女性 3 人)。故可能受益對象既有明顯之性別差異，後續本部將持續關注、鼓勵兩性參與非正規學習之實際情形，以縮短性別落差。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終身學習為個人學習的養成及態度，尤重個人的身體力行。豐富終身學習管道、友善終身學習環境，提供並鼓勵兩性參與終身學習，以縮短性別落差。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終身學習為個人學習的養成及態度，尤重個人的身體力行。豐富終身學習管道、友善終身學習環境，提供並鼓勵兩性參與終身學習，以縮短性別落差。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		本次部分條文之修正，有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

視、促進性別平等 有積極、正面綜效	助於終身學習專業人員之 制度化及專業化，可成為 促進人民終身學習之鼓勵 或誘因。另重新定義新住 民之範圍，更能符合憲 法、國際規範等規定人民 不分性別及接受與推動社 會教育之權利。	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 範(包括消除對婦 女一切形式歧視公 約 CEDAW)、性別 平等政策綱領等要 求	檢視法案符合公約 (CEDAW)規定及其一般 性建議，修正內容具合宜 性。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 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 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 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 後之法案調整	本案徵詢 1 位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吳志光教授），茲將其主要意見為：本次終身學習法(本法)部分條文之修正，第二十條參照行政院「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界定之新住民範圍，修正第一項外籍配偶之範圍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並明定簡稱新住民。較之現行條文增多「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無國籍人」。案經本部 105 年 12 月 16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50172403 號函，函請內政部移民屬提供臺灣地區國民之配偶為無國籍人之相關人數。100 年至 105 年計有 14 人(男性 11 人、女性 3 人)。故可能受益對象既有明顯之性別差異，則「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應勾選為是。
	9-2-2 說明未參採 之理由或替 代規劃	茲因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給予之意見主要為就「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填寫建議，對於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無不同意件或直接意見，爰條文文字部分未調整。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06 年 6 月 2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面交)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6 年 5 月 24 日至 106 年 5 月 31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吳志光教授/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教育與法律、性平三法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有，很完整	法案內容 有，且具性別觀點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有關（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本次終身學習法(本法)部分條文之修正，第二十條參照行政院「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界定之新住民範圍，修正第一項外籍配偶之範圍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並明定簡稱新住民。較之現行條文增多「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無國籍人」。案經本部 105 年 12 月 16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50172403 號函，函請內政部移民屬提供臺灣地區國民之配偶為無國籍人之相關人數。100 年至 105 年計有 14 人(男性 11 人、女性 3 人)。故可能受益對象既有明顯之性別差異，則「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應勾選為是。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無國籍人」可能受益對象既有明顯之性別差異，則「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應勾選為是。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吳志光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建議「樂齡學習」修正為「高齡教育」或刪除	☐ 有 ☒ 無	§3	中華民國成人及終身教育學會理事長黃富順	未參採。說明如下： 1、按「樂齡學習」實務推動經年累月，已然相約成俗，成為民眾普遍理解且接受的用詞與概念，且自103年立法以來，中央與地方政府齊力推動有成，全國目前計有361個樂齡中心、107所樂齡大學。 2、所列樂齡年齡為「55歲」乙節，亦屬合宜。除可呼應一般退休年齡，又，高齡一般之界定為65歲，惟終身學習之養成亦需預為準備，年齡訂為55歲部分當可予以維持，不予修正。
社區大學之設立及發展措施，另以法律定之	☐ 有 ☒ 無	§10	社區大學訴求、立法委員提案：另立專法有利社區大學之推動	已參採
各類終身學習專業人員之認證方式、專業內容、專業證書發等，得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目的事業之需要為之	☐ 有 ☒ 無	§15	本部：各類終身學習機構多元，相關專業人員要難以單一授權法規命令為之。應回歸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需要為之	已參採
參照行政院「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界定之新住民範圍，修正外籍配偶之範圍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並明定簡稱新住民。並刪除「弱勢族群」之用詞	☐ 有 ☒ 無	§20	本部、地方政府：新住民界定範圍力求相關規定間之一致性	已參採

第 8 屆立法委員(任期 101.2.1~105.1.31 止)林岱樺、丁守中、陳亭妃 103 年公聽會提案訴求一「原屬社會教育法相關內容回歸社會教育法，以維終身學習法的統整性」	☐ 有 ☒ 無	無具體條文	第 8 屆立法委員林岱樺、丁守中、陳亭妃(第 8 屆立委任期 101.2.1~105.1.31 止)社會教育法與終身學習法各有重點，各有內容，且目前並未到廢除社會教育法的時機，宜讓其繼續存在，與終身學習法並行不悖，故將原納入有關社會教育法內容刪除，回歸社會教育法規範，使終身教育法回復原有面貌，以規範終身學習有關的制度與架構為主。	未參採。說明如下： 社會教育法 104 年 5 月 6 日已公布廢止。
第 8 屆立法委員(任期 101.2.1~105.1.31 止)林岱樺、丁守中、陳亭妃 103 年公聽會提案訴求二「刪除終身學習法規範文化機構設立與人員任用的奇特現象」	☐ 有 ☒ 無	無具體條文	因社會教育法繼續施行，故新修正之終身教育法，規範有關文化機構之設立及人員任用的相關條文即可刪除，而使條文內容單純化、統整化，避免目前支離破碎的現象。	未參採。說明如下： 文化部堅持並悉請本部基於行政一體之考量。於文化部相關文化機構人員任用法規齊備後，再行研議刪修之可行方向。
第 8 屆立法委員(任期 101.2.1~105.1.31 止)林岱樺、丁守中、陳亭妃 103 年公聽會提案訴求三「增訂終身學習推展原則」	☐ 有 ☒ 無	無具體條文	增訂終身學習推展原則有 5 項，以為實施的準則，並為檢驗終身學習推展、課程開設與教學內容的適當性。	未參採。說明如下： 106.3.27 本部邀集文化部、內政部移民署、本部法規會黃英寬委員、劉宗德委員、周志宏委員、郭介恒委員召開「研商終身學習法修正案諮詢會議」就法理詳予討論。建議新增第 4 條之建議：增列終身學習推展原則乙節，所提建議，性質偏屬教示性，具高度抽象，為不確定法律要件或概念，研訂之效果抽象，亦難以認定或執行，爰具體建議不增修。
第 8 屆立法委員(任期	☐ 有	無具	將各級主管機關召開	未參採。說明如下：

101.2.1~105.1.31止)林岱樺、丁守中、陳亭妃 103 年公聽會提案訴求四「強化終身學習審議會功能」	☒ 無	體條文	之「終身學習會議」修正為「終身學習推展審議會」之常設任務編組，並規定主任委員由各該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及主管機關應定期提交終身學習發展計畫或方案以供審議，以強化其功能。	106.3.27 本部邀集文化部、內政部移民署、本部法規會黃英寬委員、劉宗德委員、周志宏委員、郭介恒委員召開「研商終身學習法修正案諮詢會議」就法理詳予討論。有關建議將現行第 1 項「終身學習推展會議」修正為「終身學習審議會」乙節，按，一般「審議會」之審議結果（即准駁）即為行政處分，本條「終身學習推展會議」為各級主管機關為推動其終身學習政策、計畫等，於內部所設，其定位為諮詢性質，並非任務編組，爰具體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第 8 屆立法委員(任期 101.2.1~105.1.31止)林岱樺、丁守中、陳亭妃 103 年公聽會提案訴求五「納入國際推展終身學習的有效策略」	☐ 有 ☒ 無	無具體條文	包括終身學習城市、個人學習帳戶制、訂定終身學習週等，以強化終身學習的推展實效	未參採。說明如下： 106.3.27 本部邀集文化部、內政部移民署、本部法規會黃英寬委員、劉宗德委員、周志宏委員、郭介恒委員召開「研商終身學習法修正案諮詢會議」就實務詳予釐清與討論。考量政策未臻成熟、現行相關推動仍處於部分試辦階段(未全面推動)、未具規範性或強制性、且涉及地方自治事項，具體建議不予增修。且依現行法規定，即可推動、辦理重大計畫或政策，毋須法有明文方可執行。
第 8 屆立法委員(任期 101.2.1~105.1.31止)林岱樺、丁守中、陳亭妃 103 年公聽會提案訴求六「明定社區大學之設置目的」	☐ 有 ☒ 無	同 S10	新修正之「終身學習法」將原設置社區大學之目的加以刪除，使設置社區大學之目的不明，本修正條文第 7 條特加以明定為「推展終身學習、建構公民社會、協助社區發展」之目的，以為社區大學辦學之遵	已參採 本部已推動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終身學習法並配合修正

第 8 屆立法委員(任期 101.2.1~105.1.31 止)林岱樺、丁守中、陳亭妃 103 年公聽會提案訴求七「授權法律另訂社區大學的相關規定」	☐ 有 ☒ 無	同 §10	循。 社區大學目前已成為台灣成人及終身學習的主體，校數已達百所，修習人員達 30 萬人次以上。因此，其校務組織與發展，涉及的層面甚廣，非單一條文所能涵蓋。以單一條文要規範所有社區大學的業務，即有捉襟見肘的情形。故本修正條文第 7 條，即規定有關社區大學之設置、組織、委託條件與方式、師資、人員任用、課程、招生、收費、退費、補助、獎勵、及評鑑等另以法律定之。	已參採 本部已推動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終身學習法並配合修正
第 8 屆立法委員(任期 101.2.1~105.1.31 止)林岱樺、丁守中、陳亭妃 103 年公聽會提案訴求八「擴展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的範圍，提升民眾學習意願，加強對公民社會、高齡社會人才的培育」	☐ 有 ☒ 無	無具體條文	學習成就認證之範圍，提升至能力之證書(如語言、技能)或學位的授予(終身學習學士學位)，以激發民眾修習第二專長，而為高齡社會、公民社會的建構培育所需要的人才。	未參採，惟實務上進一步推動，現行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學分認證)尚未普及，有關建議擴展至非學分認證，提升民眾學習意願，錄供未來政策研議。106 年，本部委辦之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機構，除原師大所承辦之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增辦由空大辦理數位學習部分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附錄 3：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終身學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教育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V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

		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1. 訂修內容合宜，使民眾有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2. 針對第二十條的意見： 第二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發展、普及終身學習，並<u>確保弱勢族群終身學習資源，優先提供其終身學習機會。</u> <u>各級主管機關應</u>考量不同族群、文化、經濟條件及身心狀況對象之特殊性，設計符合其需求之課程，提供具可近性之服務；其對象、課程、教材、師資、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建議增列(性別)，<u>各級主管機關應</u>考量不同族群、<u>性別</u>、文化、經濟條件及身心狀況對象之特殊性，… 簽名：郭孝玲 日期：107年3月9日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採納郭教授建議，增訂「性別」作為設計課程、提供服務時考量因素，第20條第2項已完成修正。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